

证券代码：837831

证券简称：爱迪生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珠海爱迪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爱迪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珠海爱迪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担保。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 第二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核，至少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审查担保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二）评估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经营和纳税情况，评估内容一般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用于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资产及其权利归属等。

（三）审查担保项目的合法性、可行性。

（四）综合考虑担保业务的可接受风险水平，并设定担保风险限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报告。

## 第三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

**第六条** 被担保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 （一）产权不明或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企业；
- （五）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六）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的；
- （七）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八）与其他公司存在经济纠纷，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九）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十）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应依据本制度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第八条** 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公司应当重新履行评估与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除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对关联方的担保事项作决议时，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董事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并要求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

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第十四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已经依照本制度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在获得批准后 30 日内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的，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担保手续的，视为新的担保事项，须依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或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预计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应及时了解逾期还款的

原因，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

对于在担保期间内出现的、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公司财务部应会同公司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关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和文件应及时送交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向全体股东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 第七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制度，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珠海爱迪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